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控留款補助要點

103年9月4日 本院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合理運用管理學院經費，協助推動本院院務及學術發展，特訂定院長控留款補助要點。
- 二、院長控留款經費補助由院長視需要提撥年度統整額度，由各系所視業務需要於每年2月及8月公告截止日前，以系所為單位簽請院長核定。
- 三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經費之運用以重點補助學術活動及教學研究設備優先考慮。
 - (二) 新進教師(服務未滿一年)學術研究費用，每名教師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設備費為原則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三) 學術活動優先順序為國際性活動、校際、院際、及院內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。
 - (四) 各單位年度執行情形(實際支出及績效)列入下次申請補助時核定之參考。
 - (五) 同一類型學術活動，每單位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補助案經費核銷辦法及使用原則：
 - (一) 院長控留款經費補助申請，應檢附申請表(如附表)，於合理額度內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補助額度經院長核定後，由院授權申請單位使用。
 - (三) 經費支給項目、標準與核銷，由受補助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